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07-08-04E-2025-D-F-E30779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5 年专用
线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温馨提示

- 一、“□”为选择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相应内容的以“■”或“☑”表示，不采用相应内容的仍然以“□”表示。
- 二、本项目邀请供应商参加开启会议，出席开启会议的人员应当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并携带相关身份证件；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开启地址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指定地点，建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达。
- 三、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和目录，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建议逐页盖章或者在骑缝位置盖章。
- 四、请仔细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逐条检查响应文件对应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检查相关证照、证书、人员身份证等证明材料是否在有效期内，业绩合同是否有签订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
- 五、采购文件中如有实质性条款要求，则响应文件格式中《实质性条款响应表》不能留空白，一定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对应提供证明材料。
- 六、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注意大小写必须一致；《分项报价表》汇总金额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 七、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八、为方便评审，提高评审效率和质量，建议供应商可根据评审标准要求，对照自己的响应文件，用显眼的方式标记出对应的响应内容。
- 九、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人如果决定放弃响应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2 日，以书面盖章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yangshuwen.gcmc.gd@chinaccs.cn。
- 十、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要求，建议供应商双面打印响应文件。
- 十一、特别说明：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6
四、响应文件提交.....	6
五、开启.....	6
六、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一、项目概述.....	8
二、主要商务要求.....	8
三、技术标准与要求.....	10
（一）采购内容.....	10
（二）服务范围.....	10
（三）交付时间.....	11
（四）技术指标.....	11
（五）续约.....	1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一、名词解释.....	14
二、须知前附表.....	14
三、说明.....	17
四、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0
五、响应要求.....	20
六、谈判、评审和结果确认.....	23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24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25
第四章 评审	27
一、评审要求.....	27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28
三、评审程序.....	30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47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	48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49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51
格式三： 政策适用性说明.....	52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3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
格式六：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55
格式七：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55
格式八： 提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55
格式九：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55
格式十：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5
格式十一： 特定资格要求.....	55
格式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56
格式十三： 监狱企业.....	57
格式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57
格式十五：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58
格式十六： 商务条款响应表.....	59
格式十七： 技术条款响应表.....	60
格式十八： 承诺函.....	61
格式十九：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62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63
格式二十一：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64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5 年专用线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诚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或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08-04E-2025-D-F-E30779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5 年专用线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9928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08970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5 年专用线路租赁服务

2. 标的数量：1 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租用运营商支持 SDH 业务的 OTN 或 SDH 专线实现珠海总站机关和所属 16 个边检站互联，以支持总站专用网络系统运转，详细要求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租赁期为一年；具体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如合同签订日期晚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则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计划依据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一采三年”有关政策实施，采购人有权根据本次采购结果，按照“一年一签”的方式签订履约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文件中须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文件中须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 0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响应承诺函》中进行相关申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投标的可以使用总公司证书。（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

4. 其他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在《响应承诺函》中进行相关申明。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2日至2025年11月26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3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或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 (1) 线上获取: 供应商从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上的【投标人登录】入口进入平台, 点击【商机发现】, 通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检索本项目后在线获取采购文件(若涉及平台技术问题, 可咨询平台客服020-89524219); 供应商在网上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后, 可无需现场获取采购文件。(2) 线下获取: 供应商前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92号2号楼4楼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00元(人民币)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0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92号2号楼3楼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302会议室

五、 开启

时间: 2025年12月0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92号2号楼3楼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302会议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资格要求中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 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分参加政府采购, 只能以法人身分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 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拱北侨光路 2 号

联系方式：刘航江，0756-81665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 192 号

联系方式：杨述文、郑凯存、潘文辉、秦晓波、盛菲、李涛，0756-26668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述文

电 话：0756-2666861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 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或数量进行响应的, 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采购需求所有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不接受负偏离或未响应; 当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时, 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一、项目概述

供应商应提供支持 SDH 业务的 OTN 或 SDH 专线实现珠海总站机关和所属 16 个边检站互联。采用支持 SDH 业务的 OTN 或 SDH 线路提供组网及部署方案, 提供专用的用户接入传输设备, 传输设备按需支持 STM-1/4/16/64 等不同速率的等级接口, 且 STM-1/4/16/64 满足端到端的完整 VC4 虚容器(SDH 协议)实现总站机关与所属 16 个边检站互联, 确保传输专线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 每条链路带宽 155M。此外, 供应商应提供链路租赁期间相应的运维保养、故障解决及培训等服务。

二、主要商务要求

1. 标的提供的时间: 租赁期为一年; 具体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如合同签订日期晚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 则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计划依据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一采三年”有关政策实施, 采购人有权根据本次采购结果, 按照“一年一签”的方式签订履约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2. 标的提供的地点: 珠海市内及周边城市(具体线路分布见技术标准与要求)。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 响应供应商按规定时间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线路, 提供相应的测试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开具等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以及请款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总价款的 70%;

(2) 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租用服务满 6 个月并提交《阶段性服务总结报告》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采购人收到响应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以及请款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总价款的 25%;

(3) 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租用服务的租用期届满,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服务总结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格发票及验收材料支付剩余款项。

4. 验收要求:

(1) 验收主体: 由采购人负责验收工作, 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或专家参与验收工作。

(2) 验收时间: 按照一般程序组织验收, 验收分为三部分, 第一次在合同生效且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线路, 提供相应的测试报告、首次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在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租用服务满 6 个月并提交阶段性服务总结报告、中期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在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租用服务的租用期届满,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服务总结报告、最终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

(3) 验收方式: 分期验收。采购人委派的项目管理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且采购人盖章后, 视为确认验收。

(4) 验收内容: 采购人根据考核内容对供应商进行验收; 对于首次验收不合格, 重新验收产生的费用,

由过错方承担。

(5) 验收标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标准，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要求。如供应商在合同期内不能按要求和响应承诺提供服务，则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作出相应违约处罚，具体如下：

1) 出现未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指标”要求的行为，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1%（采购人有权从待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引起系统瘫痪等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2) 因响应迟缓，延误抢修时机，造成系统事故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3) 应急状态、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口岸重要敏感时期，供应商未能按采购人要求增派人员提供巡检维护和现场技术支持的，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1%（采购人有权从待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4) 供应商违反采购人采购需求所列“保密性原则”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供应商责任。

5) 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供应商提供的租赁和相关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方法见下表）。凡扣分累计超过 100 分或达到终止合同的其它条件的，不予支付后续合同款。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考核项目	具体考核内容	考核结果
线路连通性保障	全年线路是否有中断或延迟等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现象，如有，是否及时恢复。	如有中断，每次扣 20 分，若中断不能及时恢复造成安全事故或对采购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除消除影响，弥补损失外，扣 50 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响应效率	是否提供全年 7x24 专人负责维护及故障响应，故障响应率是否按要求达到 100%。	如有因采购人报修或提出维护申请未按时响应的情况，每次扣 20 分，造成安全事故的，除消除影响，弥补损失外，扣 50 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检测及维护质量	对线路巡检及相关设备维护不够全面，敷衍了事。	每次扣 10 分，造成安全事故的，除消除影响，弥补损失外，扣 50 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维护记录情况	未按时提供规定的各项测试报告、总结报告。	每次扣 10 分。
故障原因分析及解决情况	故障原因分析不准确，造成故障未能得到及时解决。	每次扣 20 分，造成安全事故的，除消除影响，弥补损失外，扣 50 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设备及线路出现故障，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超过 4 小时尚未能解决。	每次扣 20 分，造成安全事故的，除消除影响，弥补损失外，扣 50 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保密安全管理	合同期内有无发生保密安全事故。	扣 100 分，造成安全事故的，除消除影响，弥补损失外，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服务态度	采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认为供应商在维护过程中服务态度较差的。	每次扣 20 分

是否提出合理建议	定期针对专线使用运维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较好落实。	每次加 10 分
培训	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相应培训且效果良好。	加 10 分

三、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 采购内容

1. 珠海至江门租用 3 条电路，珠海至中山、湛江、阳江、茂名各 1 条电路。
2. 珠海市内的 9 个边检站至珠海边检总站机关各租用 1 条电路。
3. 以上共租用跨城市长途电路 7 条、珠海市本地电路 9 条，每条电路带宽 155M。
4. 每条电路在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的接入点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侨光路 2 号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办公楼 9 楼”。
5. 除以上链路外，供应商须提供 2 条不小于 20M 的本地应急链路，供采购人在合同期内使用，应与其他 16 条链路同步开通。

(二) 服务范围

长途电路		
1	湛江边检站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东一路 2 号湛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	中山边检站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108 号中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3	江门边检站	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二路 103 号江门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4	台山边检站	江门市台山市台城街道新宁大道 289 号台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5	阳江边检站	阳江站金山路 8 号阳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6	开平边检站	开平市长沙街道金山西路 13 号开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7	茂名边检站	茂名市人民南路口岸街 39 号茂名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本地电路		
8	拱北边检站	珠海市香洲区拱北口岸联检大楼拱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9	港珠澳大桥边检站	珠海市香洲区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西澳一街 543 号港珠澳大桥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10	横琴边检站	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濠江东路 66 号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11	青茂边检站	珠海市香洲区国防路 99 号 青茂口岸联检楼
12	九洲边检站	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南路 599 号九洲港口岸九洲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13	湾仔边检站	珠海市香洲区琴湾路 143 号 湾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14	高栏边检站	珠海市金湾区高栏岛环港西路高栏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15	万山边检站	珠海市香洲区桂山镇十五湾昌兴路 8 号 万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16	斗门边检站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桥东金田二路 76 号 斗门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三) 交付时间

项目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供应商应在此时间内完成线路组网及相关安装、调试和培训
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并出具正式测试报告。

供应商须充分考虑采购人技术维护需求和相关风险。为保证维护的及时性，供应商需在项目主要运行地
点（珠海市）有服务保障能力，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

(四)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指标 1	链路需采用支持 SDH 业务的 OTN 或 SDH 线路提供组网及部署方案，提供专用的用户接入传 输设备，传输设备按需支持 STM-1/4/16/64 等不同速率的等级接口，且 STM-1/4/16/64 满足端到端的完整 VC4 虚容器（SDH 协议）实现总站机关与所属 16 个边检站互联，确保 传输专线与总站现用网络、互联网及其他公开网络物理隔离，每条链路带宽 155M。
2.	指标 2	组网采用点到多点的星型网络连接方式，每条网络电路的起始端和终到端网络直达，中间 不得存在以太网跳接的节点。主用、备用全链路采用光纤做为载体，各个节点接入都采用 光纤接入，高效率、低延时，能实现稳定、优质的信号传输，任何路径、节点不得使用无 线传输，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可靠性、保密性。
3.	指标 3	提供的所有传输设备全部采用高性能、高配置的国产设备，提供给采购人的接口采用光纤 接口。
4.	指标 4	全线传输网络实现成环冗余结构，光缆意外中断时自动切换至备用线路承载业务，确保业 务不中断。全程双路由接入，提供用户侧 1+1 电路保护方式，倒换时间小于 50ms。
5.	指标 5	两端网络传输设备的电源板卡、各类控制板卡、各类业务板卡必须支持主备冗余功能，在 冗余配置下设备板卡发生故障时自动切换到备份板卡上，倒换时间小 50ms。
6.	指标 6	网络传输所需相关设备、机柜、材料和辅材配件等（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设备）全部由供应 商提供，相关设备应满足城域接入场景，链路需采用支持 SDH 业务的 OTN 或 SDH 线路提供 组网及部署方案，提供专用的用户接入传输设备，传输设备按需支持 STM-1/4/16/64 等不 同速率的等级接口，且 STM-1/4/16/64 满足端到端的完整 VC4 虚容器（SDH 协议）。供应 商需充分考虑设备可能发生的故障情况，为采购人预留相关备用设备，备用设备能保证在 故障发生并报修后一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汇聚或接入地点。

7.	指标 7	供应商需提供全年 7*24 小时受理的服务保障电话及专门的保障受理人员, 工程实施期间, 负责工程实施和服务保障的相关人员需接受采购人相关管理要求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承诺书。
8.	指标 8	限时故障恢复率 $\geq 99.9\%$, 全年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单次不超过 30 分钟。
9.	指标 9	故障响应率达到 100%。
10.	指标 10	故障受理及恢复方案全面具体, 措施有效, 满足招标文件故障受理及处理要求, 并且对可能发生的重大应急事件有充分的估计和详细的预案。
11.	指标 11	安全保障方案全面具体, 切实可行, 措施有效, 满足安全性要求。
12.	指标 12	<p>由于边检工作的特殊性, 要求供应商提供保密安全措施: 保密措施有效、切实可行, 有具体详细的描述, 完全满足保密要求。维护人员在上岗前须经过安全保密教育培训, 供应商及其派出维护人员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外泄, 包括但不限于文档、照片、图像、数据等。对服务过程中获知的任何采购人网络相关信息均属秘密信息, 不得泄露, 不得利用这些信息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网络系统的行为。供应商及其派出维护人员不得具有以下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p> <p>(1) 网络安全方面: 擅自建立跨网跨域运维通道, 违规连接其他网络, 设置应用系统后门、木马等恶意程序, 恶意探测扫描网络及系统, 拆除破坏监管设施、程序等。</p> <p>(2) 数据安全方面: 违规下载、留存、使用采购人数据, 篡改、损毁、出售采购人数据等。</p> <p>(3) 安全保密方面: 擅自扩大与合作事项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 不及时清除、收回离职离岗或者不再参与信息化建设人员持有的文档资料、数据等。</p>
13.	指标 13	完成全部开通时间 ≤ 30 个日历日
14.	指标 14	总站机关配备专职客服 ≥ 1 名、配备专职运维工程师 ≥ 1 名。各边检站所在地配备专职运维工程师 ≥ 1 名。以上人员需明确指定, 提供联系方式, 无需驻场, 但需落实全年 7x24 小时响应, 如遇报修等需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15.	指标 15	<p>(1)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具体标准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 保证采购人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p> <p>(2) 因设计中未考虑到的因素引起的连接问题, 均由供应商负责解决。</p> <p>(3) 专线链路开通后, 如涉及到采购人所租用的线路割接、升级、改造等问题时, 供应商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采购人。</p> <p>(4) 若因采购人办公地点改变或其他原因, 需进行光芯路由改变和线路迁改时, 供应商不另行增收采购人租赁费用及工程费用。</p> <p>(5) 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本合同约定的传输线路的中断, 应由供应商负责恢复。</p>
16.	指标 16	<p>(1) 供应商应对网络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定期对网络链路设备进行巡检。</p> <p>(2) 定期对通信线路运行情况和故障情况进行汇总, 评估线路健康状况, 分析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 以便对线路故障进行预先防范。</p>

		(3) 设立维护支撑人员，对线路进行维护和管理，建立联系制度，沟通线路运行情况和 服务情况。 (4) 因第三方引起本合同约定的传输线路的中断，供应商应及时负责链路的恢复。 (5) 在租用期内，供应商须对专用线路的安全保密措施负责，防止失泄密。
17.	指标 17	供应商应提供有完整、有效的培训，培训方式采用现场培训，地点在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拱北侨光路 2 号珠海边检总站办公楼，培训课时不小于 6 课时，相关培训资料应当交采购 人留存。

(五) 续约

采购人在当年度合同期满前 30 个日历日内，按照上附考核标准对当年度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初步评价打分，评价合格的可按照“购买服务一签三年”的有关政策启动下一年度合同续约工作。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谈判小组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采购人详见采购公告，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供应商：是指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获取了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谈判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的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谈判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 谈判文件：是指包括谈判公告和谈判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8. “全称”、“公司全称”、“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或“投标人/供应商名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填写，或直接盖单位公章；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公章进行盖章。
9.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在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应在纸质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签名章或方章）。
1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在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应在纸质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签名章或方章）。
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谈判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国库集中支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位自行支付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4	开启方式	现场开启
5	评审方式	现场评审
6	评审办法	最低价评审价法

7	报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率 / <input type="checkbox"/> 下浮率
8	报价要求	报价需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约定所需的人工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所有设备、材料、配件、辅材的费用、专用工具购置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各类保险费、安装费、设备费、施工费、调试费、测试费、零配件费、备品备件费与专用工具费、清关费（如有）、知识产权费（如有）、采取补救和整改措施服务的差额费用、检测验收、利润、税费、全额含税发票、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项目安装现场总包或各现场单位的配合协调费等，包括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承担合同责任和风险的全部对价。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报价中而不予支付。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9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10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踏勘详细要求： 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说明： /
11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响应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递交响应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递交响应保证金，要求如下： 保证金人民币：0.00 元整 开户单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提交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电子保函：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诚E招（www.chengezhao.com）”在线申请办理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客服热线：020-89524219），成功出函并点击生效之后等效于缴纳了保证金；如选择其他具有电子投标保函资质的机构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电子投标保函中须载明线上查验方法，且保函查验结果为真，同时将电子保函上传至诚E招，打印件制作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电子保函递交之后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核实）。 纸质保函：通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开具的纸质保函，须密封递交原件。
13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3 家

14	成交供应商家数	1家						
15	有效供应商家数	3家。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6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人。						
17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不涉及。						
18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项目（各采购包）成交金额作为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并下浮8%，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成交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含)以下部分的收费费率为1.50%；成交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不含)-500万元(含)部分的收费费率为0.80%。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20	响应文件数量和要求	1.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1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电子文件：应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以U盘或者光盘形式存储；电子文件中应包含Word、Excel等可编辑文档和签字盖章版的PDF扫描件；响应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如视频等）也应包含在内；若有分项报价表（非固定格式，自行提供的），需提供Excel版本。 3. 针对多个采购包项目，若在评审要求相同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选择编制一份或者多份投标（响应）文件，但须明确适用于“采购包1、采购包2、…”，若某些投标（响应）内容不可同时适用于多个采购包，则需分别进行明确，如报价部分的内容等文件。						
21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22	合同签订	本采购文件提供的合同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但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且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如有），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如有）和保修期（如有），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3	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2025年专用线路租赁</td> <td>信息传输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2025年专用线路租赁	信息传输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2025年专用线路租赁	信息传输业						
24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项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项目 /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项目						
2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6	合同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 (4) 其他要求：____。
--	--	---

三、说明

1. 总则

本谈判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是以谈判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谈判的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 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6. 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谈判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谈判文件者，须履行本谈判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谈判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谈判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谈判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谈判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谈判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11. 转包与分包

11.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1.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11.3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1.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5 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四、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3个工作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最新发布的谈判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 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去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

2.2 关于响应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如有）。谈判总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① 投标（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②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响应文件，或者分别制作通用册和专用册的响应文件，且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示对应采购包情况。

2.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作

无效响应处理。

2.5 供应商须对谈判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10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响应文件正本须按照采购文件明确的规定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规定的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位置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2.13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1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公告所示的提交响应文件地址。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将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3.2 供应商须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密封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响应信息在开启前不被透露，否则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3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送达至采购公告所示的提交响应文件地址，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4.3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响应）的，其撤销投标（响应）的行为无效。

4.4 除供应商不足3家未开启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5. 响应保证金

5.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账户递交，由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响应）担保函、投标（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投标（响应）担保函或投标（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登录“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归档保存。

5.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4）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响应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5）在满足退保条件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单位办理退还响应保证金手续。

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6）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响应有效期

6.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7. 样品（演示）

7.1 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2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8.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如有）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

9.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 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9.2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3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4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5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谈判、评审和结果确认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采用现场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携带本人身份证等材料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现场开启会议。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

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公告发布媒介（与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一致）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将给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公告发布媒介（与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一致）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谈判邀请》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

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杨述文

电话：0756-2666861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92号2号楼4楼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箱：yangshuwen.gcmc.gd@chinaccs.cn

邮编：519000

2.7 质疑提交方式

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现场提交”或“邮寄”或“快递（不接收到付件）”的形式递交纸质质疑函。

（1）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受理日期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到符合规定的质疑材料之日。若质疑材料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供应商出具质疑补正通知书或无效质疑告知书。

（2）递交纸质质疑函后，质疑人需要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将“签字盖章版和WORD可编辑版的质疑函以及快递单号（如有）”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并且在工作日时间（8:30-12:00 和 14:00-17:30）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查收。

（3）质疑答复结果将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或“快递”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送达至质疑人，请质疑人及时查收质疑答复结果。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的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 签订合同后，成交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记录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记录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3.1 成交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 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3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最低价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谈判小组负责,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 谈判小组

3.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谈判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6.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6.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6.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6.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谈判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8.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谈判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4) 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 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0.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谈判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 C1，即：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响应）产品属于政府采购清单中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且提供了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 ）查询截图（网页查询的证书编号必须与认证证书的一致，且状态为有效；如公开网页信息中无法查询，或证书信息与公开网页信息不一致的，可提供认证单位出具的说明文件，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5%	对符合要求的所有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总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C2，即：该类产品评审价=该类产品最终报价×（1-C2）；当同一产品同时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时，不可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				

- (1) 上述评审价仅用于评审使用，成交金额以实际响应价为准。
- (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谈判小组对各报价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谈判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2025年06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 0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响应承诺函》中进行相关申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投标的可以使用总公司证书。（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
7	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在《响应承诺函》中进行相关申明。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结论		
填表说明： 1. “通过”打“√”，“未通过”打“×”；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未通过”； 3. 供应商有一个“未通过”，审查结论视为“未通过”。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承诺函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和盖章。
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3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的，未超过项目预算总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价格修正：若出现响应报价错误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修正原则处理，供应商按规定书面确认报价。 3. 报价合理性：若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按格式要求签署并盖章；若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加响应，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满足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主要商务要求”，提供《商务条款响应表》，且不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情况。
6	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满足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标准与要求”，提供《技术条款响应表》，且不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情况。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	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填表说明： 1. “通过”打“√”，“未通过”打“×”；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未通过”； 3. 供应商有一个“未通过”，审查结论视为“未通过”。		

2. 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谈判

3.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者加盖公章。

4. 最后报价

4.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5. 详细评审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6. 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参加评审；评审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7. 编写评审报告

7.1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7.2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8.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8.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3 供应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8.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协商公平、公正的。

8.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5年专用线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____年____月____日确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2025年专用线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以下统称“项目”）的政府采购结果，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总则

1.1 项目名称：

1.2 租赁期限：

1.3 实施地点：

1.4 租赁内容：

序号	类型名称	数量	带宽	单价（元）	备注
1					
2					
...					
合计	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第二条 交付标准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的线路应当符合现行有效的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电信服务规范》（信息产业部令第36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章规范性文件、四类（国家、行业、团体、地方）标准中，事关本项目内容、服务、电信业务、信息技术安全、网络安全的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能维持甲方线路的正常运行，使本项目政府采购结果得到无负偏离地实现。

2.2 乙方应当保证数据传输的安全性，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数据或信息泄露，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2.3 乙方为甲方提供线路的服务技术指标均应不低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确定的要求。

2.4 经乙方对甲方接受交付的线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架设、安装、调试、试用）体现的数据通信传输功能由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即为服务的“交付”（即服务完成交付、完成服务交付）。

2.5 本项目是否有安装于项目所涉单位的由乙方提供的配套设备：

无；

有，这些配套设备类型具体是，线路完成交付后，该线路配套设备的所有权单独归属于：甲方 乙方。

2.6 服务期届满的、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依合同终止使用线路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对应线路及其属于乙方享有所有权之物品的拆卸、搬运和清理等事宜及其费用。

第三条 验收

3.1 验收主体：由甲方负责验收工作，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或专家参与验收工作。

3.2 验收时间：按照一般程序组织验收，验收分为三部分，第一次在合同生效且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线路，提供相应的测试报告、首次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第二次在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租用服务满6个月并提交阶段性服务总结报告、中期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第三次在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租用服务的租用期届满，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服务总结报告、最终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

3.3 验收方式：分期验收。甲方委派的项目管理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且甲方盖章后，视为确认验收。

3.4 验收内容：甲方根据考核内容对乙方进行验收；对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产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3.5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标准，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要求。如乙方在合同期内不能按要求和响应承诺提供服务，则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相应违约处罚，具体如下：

（1）出现未满足甲方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指标”要求的行为，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1%（甲方有权从待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引起系统瘫痪等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2）因响应迟缓，延误抢修时机，造成系统事故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3）应急状态、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口岸重要敏感时期，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增派人员提供巡检维护和现场技术支持的，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1%（甲方有权从待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4）乙方违反甲方采购需求所列“保密性原则”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依法追

究乙方责任。

(5)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租赁和相关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方法见下表）。凡扣分累计超过 100 分或达到终止合同的其它条件的，不予支付后续合同款。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考核项目	具体考核内容	考核结果
线路连通性保障	全年线路是否有中断或延迟等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现象，如有，是否及时恢复。	如有中断，每次扣 20 分，若中断不能及时恢复造成安全事故或对甲方产生重大影响的，除消除影响，弥补损失外，扣 50 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响应效率	是否提供全年 7x24 专人负责维护及故障响应，故障响应率是否按要求达到 100%。	如有因甲方报修或提出维护申请未按时响应的情况，每次扣 20 分，造成安全事故的，除消除影响，弥补损失外，扣 50 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检测及维护质量	对线路巡检及相关设备维护不够全面，敷衍了事。	每次扣 10 分，造成安全事故的，除消除影响，弥补损失外，扣 50 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维护记录情况	未按时提供规定的各项测试报告、总结报告。	每次扣 10 分。
故障原因分析及解决情况	故障原因分析不准确，造成故障未能得到及时解决。	每次扣 20 分，造成安全事故的，除消除影响，弥补损失外，扣 50 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设备及线路出现故障，乙方因自身原因超过 4 小时尚未能解决。	每次扣 20 分，造成安全事故的，除消除影响，弥补损失外，扣 50 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保密安全管理	合同期内有无发生保密安全事故。	扣 100 分，造成安全事故的，除消除影响，弥补损失外，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服务态度	甲方或其他有关单位认为乙方在维护过程中服务态度较差的。	每次扣 20 分
是否提出合理建议	定期针对专线使用运维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较好落实。	每次加 10 分
培训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相应培训且效果良好。	加 10 分

第四条 合同金额

4.1 项目合同总价为____元，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约定所需的人工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所有设备、材料、配件、辅材的费用、专用工具购置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各类保险费、安装费、设备费、施工费、调试费、测试费、零配件费、备品备件费与专用工具费、清关费（如有）、知识产权费（如有）、采取补救和整改措施服务的差额费用、检测验收、利润、税费、全额含税发票、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项目安装现场总包或各现场单位的配合协调费等，包括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承担合同责任和风险的全部对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2 合同定价方式：本项目采用方式进行合同定价。

A. 固定总价 B. 固定单价 C. 固定费率 D. 成本补偿 E. 绩效激励 F. 其他

4.3 合同价款的结算价数额是否需委托第三方提供咨询意见后确定：

否；

是，需由甲方委托第三方人员或机构提供咨询意见，以该第三方人员或机构作出的咨询结果（审价、审计、评审、审核或审查结果）确定合同价款结算价。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5.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

5.1.1 合同生效后，乙方按规定时间向甲方交付使用线路，提供相应的测试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具等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以及请款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70%；

5.1.2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租用服务满 6 个月并提交《阶段性服务总结报告》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以及请款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25%；

5.1.3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租用服务的租用期届满，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服务总结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及验收材料支付剩余款项。。

5.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请款函，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及验收材料支付相应款项。

5.3 付款所需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若乙方支付信息发生变更，须提前 20 日向甲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各项变更的证明文件。因此造成甲方延期付款的，并不成为乙方延期履行合同约定理由。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4 有关履约担保的约定是：

乙方不需提供履约担保；

乙方应提供履约担保，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____日历天内以合同签约价的%作为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不可撤销、不可转让、见索即付并且有效期应至少覆盖至后一个月的无条件独立保函）提供履约担保，乙方的违约金、赔偿款可由甲方从乙方履约担保中扣除，若发生依照合同约定的扣除情形的，乙方应在履约担保被扣除之日起（ ）日历天内补足履约担保。____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符合本项目政府采购要求的履约担保退付书面申请，若截止至乙方申请时本项目暂未发现质量问题及双方无未决之争议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退付申请后____日历天内办理履约担保无息退还手续（若发生依照合同约定的扣除情形的，已部分扣除又未部分补足的仅对余额办理退还手续、全部扣除又未全部补足的则无需办理退还手续）。若是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提前终止）、或因甲方依法或依约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的，履约担保由甲方予以全额扣除、不予退还。若甲方无故逾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按日向乙方支付以应退付而未退付的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一计算的逾期期间违约金，但以此计算的违约金以应退付而未退付履约保证金的 1%（含）为上限。若乙方系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退还（退付）履约担保的形式不包括现金、转账等款项支付形式，而是配合乙方办理保函的解除（注销）手续。

第六条 维护和维修

6.1 本项目租用期为____个月。在此期限内，乙方负责对本合同约定的租用线路进行维护，不收取额外费用。

6.2 因乙方线路问题导致的故障，均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提供任何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线路。

6.3 因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专用线路租赁服务中未考虑到的因素引起的连接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提供任何补偿，如有必须使用且未提及的连接设备，视为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如因甲方需求变更等甲方原因导致的额外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6.4 因乙方原因引起本合同约定的线路中断，由此而产生的恢复线路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6.5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约定线路7×24小时安全运行，并提供7×24小时维护（包括节假日），乙方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

6.6 乙方保证在出现故障后____分钟内做出答复，____小时内解决问题，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故障处理报告。

6.7 线路租用期间，凡非甲方原因造成的线路改变时，乙方不另行增收甲方业务租用费。由甲方原因造成线路改变时，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支付相应费用。

6.8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进行割接、升级和改造等施工的，不得影响向甲方提供的传输线路的使用。

6.9 乙方应对线路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享有数据专线业务规定的相关服务。

7.2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租用乙方数据专线，并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7.3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免费提供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机架、电源、空调、照明等）的准备；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等。甲方应为乙方接入线路及设备提供安全保障，并为乙方进行线路接入及设备维护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甲方应保证专线起止接入地点物业全面配合乙方工程实施、安装和调测等工作。

7.4 甲方应以《线路租赁业务受理单》的形式向乙方书面提供数据专线开通的准确的起止接入地点、接口类型、线路带宽、电路条数、业务保障等级、开通时间、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等信息。

7.5 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的数据专线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活动，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7.6 甲方有权组织第三方人员、机构参与验收；在双方无争议的前提下，对在验收中涉及专业性较强的内容，甲方可在委托第三方人员、机构提供咨询意见后再作出验收意见。

7.7 甲方有权依照合同、行业规范和惯例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服务、质量等标准对服务实施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同时有权要求乙方为合同范围内的服务投入必须的充足、合格的人员和物，乙方均应予执行；乙方应按甲方的整改意见进行有效整改，同时，乙方也应符合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问题主动进行有效整改。

7.8 除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本项目实施内容不允许任何变更，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因变更引发的对各类事宜进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

7.9 在本项目中，对于乙方或其人员必须具备特定资质才可开展（实施）的事项，在不具备该特定资质的情况下，乙方或其人员不得擅自开展（实施）该事项，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各方损失的赔偿责任，若这些特定资质在本项目进行政府采购时就已有要求但乙方或其人员事实上不具备的，甲方可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8.1 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各项费用。

8.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租用专线的开通工作。如甲方在业务受理单中对开通时间另有要求，且业务受理单为乙方所接受，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开通专线。

8.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数据专线业务，以及相关的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乙方对出租的数据专线应依据相关标准、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8.4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障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8.5 在甲方以后的网络扩容及网络升级中，乙方以优惠的条件为甲方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因扩容涉及新增专线线路等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议定。

8.6 乙方或乙方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甲方或其下辖单位供应商（服务者）身份或以本项目作为其业绩进行对外宣传、展示（包括对外提供合同等可反映本项目情况的一部分或全部内容），不得擅自利用本项目服务情况以各种形式进行广告等商业宣传。

8.7 由乙方自行承担因其或其人员履行合同行为导致的案件和事故的责任，以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自行向保险人依法主张保险赔付的责任、由乙方自行向第三方依法主张权利的责任以及依合同已明确由乙方承担的损失（或赔偿损失）的责任等，以上“责任”涵盖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其下辖单位）、乙方的损失、罚金、罚款等；甲方（及其下辖单位）民（辅）警职工、乙方人员、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生效后，若发生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情形，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经甲、乙双方书面认可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

除上述情况外，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即构成违约。

9.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

9.2.1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9.2.2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承担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损失的责任。

9.3 乙方若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交付线路提供使用，甲方应在不影响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每延误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乙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线路为止。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5%），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4 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线路故障（非甲方终端设备故障）可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实质性响应或恢复业务（解决问题），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1%）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约定的线路中断时间达___日历天，或者乙方提供的租用线路可用性低于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要求整改后，乙方拒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提供的专线电路可用性仍低于技术指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此以外，乙方负责赔偿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9.6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9.7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应按未付款项部分计算以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9.8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根据项目未完成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9.9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免责条款

因下列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线路出现故障，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10.1 由于战争、国家政策的改变所造成的任何改变；

10.2 由于地震、火灾、水灾、台风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本合同的延误、终止。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不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还是在本合同终止后，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任何秘密（包括但不限于警务秘密、商业秘密等）。

11.2 乙方清楚，因履行本合同、实施本项目有可能会知悉保密信息，为此，承诺履行好下列义务，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各方损失的赔偿责任：

（1）乙方将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保护其自有商业秘密所采用的措施和制度，确保不主动泄密、不被动失密，采取一切措施避免第三方以及乙方关联方、乙方未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人员知晓保密信息。

（2）保密信息只能由乙方在必须知悉的前提下且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才可由必须知悉该保密信息的乙方人员为实现本合同的目的而掌握；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知悉保密信息的乙方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第三方。

（3）出于履行本合同目的而必须知晓保密信息的乙方人员及乙方关联方，不仅要严格限于履行本合同目的之必须的范围，而且应受到与本合同同等严格保密义务的约束；乙方人员及乙方关联方出于实施项目之必须而知晓保密信息的，必须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

（4）一旦发生失、泄密情形，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失、泄密进一步扩大。

（5）除因履行合同行为依法正常留存的合同文件和资料外；无论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解除或本项目未予实现或未能完成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日内返还并销毁其所掌握的所有保密信息，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保留。如果该保密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立即删除或者按甲方指定的方式销毁。以上，并不免除乙方及乙方人员、乙方关联方的本合同保密义务，本合同保密约定有效。

（6）本合同不论是否履行完毕或本项目不论是否完成的，并不免除乙方及其人员、关联方依本合同产生的保密义务。

（7）乙方及其人员非因履行本合同之必须并经甲方事先书面明示许可，不得对甲方及项目所涉单位场所、工作场景、人员、资料进行拍照或录音录像、记录，因履行本合同之必须并经甲方事先书面明示许可的，乙方须严格限于合同目的使用并控制知悉范围、不得外传。

（8）乙方及其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现的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信息等不应由乙方可依合同约定而持有的甲方或项目所涉单位任何财物、物品、装备、信息、资料，应立即上交或返还甲方。不论是否乙方可依合同约定而持有，对甲方及项目所涉单位上述财物、物品、装备、信息、资料，乙方均不得复制、不得外传、不得擅自处理。

（9）除需进行诉讼而向人民法院提供、需进行由双方共同参与的争议调处外：乙方及其

人员若接触（知悉）到保密信息的，均不得向外扩散、对第三方披露；无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项目所涉单位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有关实施本项目中甲方或项目所涉单位向乙方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文件、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即使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提供的，乙方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10）在实施本项目中若需进行数据处理的，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确保数据安全、杜绝发生数据安全事故，并严禁经由设在境外的计算机设备与服务器、境外主体（资本）投资（经营、控制或管理）的主体享有（使用、管理、实控）的计算机设备与服务器流转或存储在实施本项目中采集（传输、形成）的数据与保密信息。

（11）在实施本项目中乙方经甲方允许而接触到公安网设备的，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公安网的管理制度，在实施本项目中严禁发生“一机两用”等违禁事项，严禁经由互联网流转或存储应在公安网流转或储存的信息、数据；若甲方（项目所涉单位）明示涉及项目的信息、数据严禁通过互联网流转或存储的，乙方及其人员不得将前述信息、数据通过互联网流转或存储。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由于与本合同有关事宜引起的任何争议应按下列规定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遇到由于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任何争议，或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2.2 如果通过协商未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因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为维权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3.1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在有效期截止时如双方均无异议，本合同有效期顺延个月，依此类推。任何一方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打算不再续约，需于合同届满前 30 日将退租事宜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3.2 本合同因以下原因而终止：

13.2.1 本合同第 6.1 款约定的租用期满后，合同自动终止。

13.2.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13.2.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13.2.4 由于一方严重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书面通知对方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13.2.5 服务交付后，若在服务期内出现线路终止（中止）使用：

(1) 非因乙方的违约情形，甲方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可提前终止（中止）使用全部或部分线路，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以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 3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届满之日即该全部或部分线路的终止（中止）使用之日，若全部线路终止使用的，即合同的提前终止。

(2) 因乙方的违约情形，当甲方依法或依约可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时，甲方可选择暂不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而是：终止（中止）使用与乙方违约情形关联的具体线路（不排除甲方此后依法或依约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终止（中止）使用的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即该线路的终止（中止）使用之日，若全部线路终止使用的，即合同的提前解除。

(3) 不论何原因导致的线路中止使用：中止期间不作为该线路对应服务期的顺延期间（除非甲方另行作出需顺延的书面意思表示）；除非甲方向乙方送达恢复使用的通知，中止使用的线路不自然恢复使用。

(4) 甲方依合同终止（中止）使用线路的，不论乙方是否实际停止该线路的通信传输，均不影响合同价款的依约扣减，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自该线路在终止使用之日后发生的费用、在中止使用期间发生的费用。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14.1 下列文件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 合同附件；
- (2) 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成交（中标）通知书；
- (3) 乙方在本项目政府采购中的响应（投标）文件澄清、响应（投标）文件；
- (4) 除合同主文外的本项目政府采购文件补充、政府采购文件；
- (5) 本项目有关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式样、图纸；
- (6)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除合同主文中另有有关文件效力适用（合同条款竞合处理）的其他约定外：上述文件，若有不清或相冲突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上述文件与合同主文相冲突的以合同主文为准。

第十五条 其它事宜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

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15.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 专用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 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具体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本项目开启前不准启封---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请供应商自行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一：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_____]，我方愿参与谈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谈判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若不收取响应保证金，则此条不适用）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谈判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

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谈判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谈判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二：首轮报价表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内容	响应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 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5年专用线路租赁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按照谈判文 件要求执行	

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响应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 本报价为含税报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三：政策适用性说明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查询截图（网页查询的证书编号必须与认证证书的一致，且状态为有效；如公开网页信息中无法查询，或证书信息与公开网页信息不一致的，可提供认证单位出具的说明文件，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说明：供应商应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说明:

1. 响应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供。
2. 响应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格式六：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七：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八：提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九：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十：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投标的可以使用总公司证书。（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

格式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5 年专用线路租赁服务]，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针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本声明函。
- 针对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可选择提供本声明函，填写相应信息，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如供应商认为其非中小企业的，则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虚假承诺，可能面临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被监管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请供应商务必依据规定谨慎提供声明，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 所属行业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如属于中小企业，请根据自身情况三选一（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填写。
-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进行查询。

格式十三：监狱企业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不涉及则无须提供。

格式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2. 如不涉及则无须提供。

格式十五：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六：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所有商务条款要求	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说明：

1. 供应商需对应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主要商务要求”中的所有条款进行逐条响应或整体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2.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主要商务要求”中的内容保持一致。若供应商针对所有条款完全满足要求无偏离时，可以进行整体响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所有商务条款要求”；若供应商存在偏离项时，则所有商务条款需要进行逐条响应。
3. “供应商响应情况”项下填写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响应数值或内容；若供应商响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4. “偏离情况”项下应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5. “备注”项下填写佐证材料的相关页码或具体偏离内容，不涉及则无需填写。
6. 供应商若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条款未进行响应时，将视为该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
7. 供应商须谨慎进行响应，不可存在虚假投标（响应）的情形。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七：技术条款响应表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技术条款				
1	所有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说明：

1. 供应商需对应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所有条款进行逐条响应或整体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2.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内容保持一致。若供应商针对所有技术条款完全满足要求无偏离时，可以进行整体响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所有技术条款要求”；若供应商存在偏离项时，则所有技术条款需要进行逐条响应。

3. “供应商响应情况”项下填写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响应数值或内容；若供应商响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4. “偏离情况”项下应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5. “备注”项下填写佐证材料的相关页码或具体偏离内容，不涉及则无需填写。

6. 供应商若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条款未进行响应时，将视为该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

7. 供应商须谨慎进行响应，不可存在虚假投标（响应）的情形。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八：承诺函

（对于采购需求或评分标准中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方案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不予认可；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九：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投标（响应）供应商参加贵公司（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若在本项目中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将同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保证在贵公司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缴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若我方未按前述期限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直接在应付我方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因前述事项发生争议，我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项目		内容
选择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数电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内容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1/c5221006/content.html 】-“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的法律效力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2. 数电发票开具之后将会通过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件中，请供应商注意查收。		

格式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以下格式文件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准备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